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具保人 KUSYANAH(中文名:張雅娜)

上列受刑人即具保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USYANAH(中文名:張雅娜)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KUSYANAH(中文名:張雅娜)因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二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」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由受刑人於民國111年

01 8月21日繳納後，已將受刑人被告釋放乙節，有彰化地檢署
02 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
03 第00000000號）各1紙附卷可稽。茲被告所犯上開案件，經
04 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8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4月、4
05 月、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嗣經移送彰化地檢署
06 執行，受刑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經彰化地
07 檢署檢察官簽發拘票命警拘提無著，而受刑人未因案在監在
08 押等情，有受刑人執行傳票暨送達證書各2紙、拘票2紙、拘
09 提報告書2紙，及受刑人之在監在押紀錄表、移民署雲端資
10 料查詢-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各1份存卷可憑，堪認受
11 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、第12
14 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仲頤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林曉汾